

陕西省西咸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陕西咸脱贫发〔2017〕110号

西咸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明确近期脱贫攻坚迎考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新城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脱贫攻坚工作，全力迎接年底的“省考”和2018年元月份的“国考”，现将各单位近期脱贫攻坚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省级近期安排工作

1、**陕西省脱贫攻坚2017年第四季度考评工作**。接陕西省扶贫办通知，此项工作计划于12月18日前后开展，请各新城、新区各相关单位，对照《2017年脱贫攻坚考核重点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中的215项指标，主动认领工作，细化各类资料，

全力迎接全省第四季度考评工作。

2、第三方评估工作。第三方评估是对扶贫工作社会公信力的认定和群众满意度的测评，评估结果将作为“省考”的重要依据。全省此项工作计划于12月10日前后展开，省扶贫办将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西安市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望各新城加强宣传，做足工作，力争新区的扶贫工作能够获得广大市民的认可。

3、苏陕协作专项检查。此项工作计划于12月中旬开始，请“市发改委、周至县及相关部门对照《2017年脱贫攻坚考核重点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要求，做好苏陕协作的相关工作。

二、市级近期督导工作

1、迎省考资料信息整理专项督导工作。此项工作自12月1日起，计划于12月6日结束，主要针对各省考区县开展对资料信息整理的专项督查，确保“省考”、“国考”资料不失分。

2、“八办两组”脱贫攻坚工作专项督导。此项工作计划于12月15日开始，持续5天时间，主要针对市、省考县（区）两级“八办两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确保在“省考”中新区“六办两组”工作排在前列。

3、西安市十一月份脱贫攻坚督导工作。此项工作计划于12月8日开始，持续5天时间，主要针对各涉贫区县、开发区开展新一轮扶贫工作专项督导，并将督导结果作为各区县、开发区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考核结果的重要参考依据，并报送市考核办。

4、对驻村联户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督导。此项工作计划于

12月4日开展，持续到12月18日左右。西安市扶贫办将抽调督导组对全市驻村工作队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望各单位严格按照《西安市驻村联户工作管理细则（试行）》（市脱贫办发〔2017〕127号）文件精神做好各项工作。

望各新城、新区各成员单位高度重视以上工作，即日起展开自查，对自查出的问题认真整改，全力迎接年底“省考”和2018年元月份即将开展的“国考”。

西咸新区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4日



